

# 三大主义式论文争论的方法问题

汪卫华

在《三大主义式论文可以休矣》一文中(以下简称《三大主义》),两位批评者将《权力、机制与认同:对美国东盟地区论坛政策演变的分析》(以下简称《分析》)作为“三大主义式论文”的一个典型实例作了详尽剖析,归纳出这类论文普遍存在的问题,并指出了可能的出路。不过《三大主义》一文显然并非仅满足于“就文论事”,而是要“借题发挥”,通过“解剖麻雀”来讨论这一类论文中普遍存在的流弊。

在回应文章中,《分析》原作者特别强调他使用的“多变量分析不等于理论综合”,文中“仅仅是借鉴三大范式的分析视角,根本无意进行所谓‘理论综合’”。应该承认,有关理论综合的问题恰恰是被批评对象(《分析》)本身语焉不详,但在批评者看来却对于澄清“三大主义式论文”套路而言特别重要、应与申说的部分。若以“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标准衡量,回应意见显然不无道理。但既然“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无论对于项庄还是旁观者来说,未遂的意图当然比舞剑行为本身来得紧要。因此,仅就批评三大主义式论文套路的立意来说,两位批评者是否对原作细节做了引申甚至误读其实并非关键所在。但

---

周方银、王子昌:《三大主义式论文可以休矣》,《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1期。

《国际政治科学》2009/4(总第20期),第118—125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分析》作者在回应文章中透露出的一些信息,倒反衬出《三大主义》一文似乎还没有把“三大主义式论文”大行其道的根本原因点透。三大主义式的文献回顾也罢,简单化的理论拼盘或者视野综合也罢,大多源于操作者在一些基本的研究方法问题上还存在不少模糊认识,对实证研究的标准尚未吃透,以至于理论支援与研究取向无法兼容。

### 一、特例式研究还是通则式研究

“美国对东盟地区论坛的政策演变”这一议题,到底是应做成一篇特例式的政策分析研究,还是一项通则式的理论研究,这是造成论辩双方意见分歧的基本根源。应当讲,选择何种研究取向本是作者的自由;但取向一经选定,作者在操作时就必须遵守这一研究取向的基本作法与评价规则。

从回应意见来看,很明显原作者是试图做具体的、特例式的政策演变研究。那么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时,无论一个变量也罢、三个或者更多的变量也罢,其研究成果的优劣得失,要看是否把特定问题的因由说得清楚明白。正如《三大主义》文中提到的,如果只是把一堆因素摆在那里,但没能讲清楚它们“如何”导致了结果(也就是澄清所谓因果机制),这样的分析显然是不完善的。退一步讲,即便无法把由因到果的完整过程呈现出来,起码也应当说明在所有这些相关的因素中孰为主、孰为辅,主要矛盾或者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什么,次要矛盾或者矛盾的次要方面是什么。从常识上来看,对任何一件事情,我们都可能通过增加解释因素以求得更“全面地”加以认识;但倘若没有明确各因素之间的关系,即便是特例式的政策分析也很难得出有意义的研究结论。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说就算是对具体问题而言,片面的深刻也好过全面的肤浅。

回到美国对东盟地区论坛政策的演变这一议题上,我们很容易通过对美国政策演变过程的梳理发现,政府或领导人的更替是导致美国政策变化的“直接

---

笔者在此有意回避了“变量”的提法,这是因为:首先,严格来讲,脱离测量(操作化)谈变量是不妥当的;其次,我们可以说某些因素促成了某一结果,但这些因素究竟是不是“变量”要视乎它们在因果或共变关系中扮演的角色。它们可能只是变化发生的背景。也可能如催化剂那样可以加速某些化学反应的进程,但它本身并没有发生变异,这时我们顶多只能说“有”还是“没有”催化剂对反应进程造成了影响(类似回归分析中构建的虚拟变量)。

原因”。无论权力、机制还是认同,比起政府的更替与领导人的个人因素变化来说,在解释政策演变时都显得“隔”了好几层,都无法“清楚直观地”说明美国对东盟地区论坛政策的变化。因此,即便如作者所愿希望做一个具体的、就事论事的政策分析,欠缺了对决策者与决策过程的讨论,无论增加多少因素或者变量,逻辑链条也串不起来。无论权力、机制还是认同,在具体的政策议题上,都可以说是外部“结构”层次的因素,它们无法越过决策组织或者决策者这样的“行为者”直接影响到政策结果,顶多只能用以分析政策的变化何以“势所必至”(这其实不过是改头换面的同义反复、套套逻辑),但说明不了具体政策内容的变化。我们看到,在《分析》中这一环节恰好缺失了,至少未与作者罗列的“三大变量”等量齐观。如此一来,读者无法清晰完整地把握作者的基本逻辑理路,自然有理由认为文中三大主义式的文献梳理和分析无非装点门面、隔靴搔痒。

至于两位批评者指点的“出路”——“以国家对地区安全组织的态度为因变量,以权力、机制和认同为自变量,探讨权力、机制和认同分别处于不同的取值水平时,国家对地区安全合作的态度变化,并从中发现具有普遍性的规律”——则明显是对这一问题做了通则式解释的研究设计。美国对东盟地区论坛的政策只是“个案”,整个研究被设计为一项“理论导向的个案研究”。沿着这样的思路进展下去,个案本身只是用以更好地说明规律、呈现理论的材料,而不是研究的最终目的。正因为如此,因变量(结果)就不可再设定为某一项具体的政策,而只能调整为美国(或国家)“对地区安全合作的态度”,从而使得研究结论具有潜在的可推广性或普遍适用的可能。“如果这个关系(即权力、制度、认同与态度之间的关系)的有效性得到确认,我们就可以据以解释美国对东盟地区论坛态度的变化”。

在《分析》原作者看来,批评者拿“理论提出型”研究的标准品评自己的

---

这一调整其实已经剪裁掉了前述具体政策分析研究思路中的最后一段逻辑环节(即从政府的态度、立场的变化,到具体政策的演变),不仅为变量的操作化留下了更为宽松的余地,更绕开了政策演变机制这一说不清道不明的“黑箱”,从而省却了逻辑分析不周延的麻烦,给自己解了套。

“理论应用型”研究,要求过高。其实无论提出理论、检验理论还是应用理论,判定这类研究优劣得失的标准终归都得着落在“理论”上。理论是对某一类现象中体现的普遍规律给出的通则式解释。其高下评价标准是解释力的强弱,或者说理论所能解释的现象多少、范围大小。理论提出型的研究要看结论的解释力是否能够覆盖相应的研究领域。理论检验型的研究与所谓理论应用型的研究也不过是在具体个案中检验特定理论的解释力,看似两者有不同的侧重,其实都是理论的检验过程,无非是提出理论的后续工作或者“逆反应”罢了。只要是理论研究,都追求通则式的解释,其评价标准并没有本质差别。

与此相反,特例式的解释并不以追求普遍规律为目的,其评价标准是把特定的事情或现象运作机理说清楚讲明白,至于研究结论能不能进行有效的推广,这并非关切所在。苹果落地是因为万有引力,这是通则;但具体到哪一个苹果何时因何落地,这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后一种情形下,一位有生活经验而无理论知识的老农更可能比天才的牛顿“预测”的要准确。良好的理论素养固然能够为政策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但毕竟特例式解释与通则式解释这两者的目的并不一样。依笔者之见,《三大主义》一文中,两位批评者过于轻易地取消了那些没有明确理论期待、特例式解释的可能性,沿着通则式解释的理论

---

论辩双方都援引了埃弗拉(Stephen Van Evera)归纳的政治学博士论文类型。在其归纳的7类论文中,4类统称为理论应用型,从而与理论提出型以及理论检验型相区别中。这里争论双方似乎忽视了一个微妙的习惯用法。无论“提出”还是“检验”,动词的指向目的都是“理论”。而“应用”之后一定接着“去干什么”(apply...to...),“理论”在这里只是工具,并非目的。或者更准确地说,在这类研究中,被应用的往往并非整套“理论”,而只是若干“规律”片段。如果换个角度,所谓理论应用型的研究之于其中涵盖的“理论”而言,还是一个变相的理论检验过程。正由于理论应用型研究从目的上讲不是针对理论问题的,它们顶多只能“从根本上”来讲具有理论性或理论检验的意义而已。在笔者看来,这一套分类法显然不能帮助我们研究目的上澄清“不同的研究取向对应着不同的评价规则”。因此,笔者采纳了通则式解释与特例式解释的两分法。显然,理论应用型的研究既可能是特例式的,也可能是通则式的(尤其在比较研究中),不能一概而论。

研究取向对政策分析提出了过高要求。他们对“理论综合”问题的讨论与批评,在通则式解释的研究中大多是成立的;但若将这个话题带入单纯的特例式解释中,未免高估了这类研究的理论潜力。

至于《三大主义》对“三大主义式”的文献回顾与粗糙评价的抨击,恐怕也不能一概而论。“国家对地区安全合作态度的变化”与“美国对东盟地区论坛政策的演变”已经是两个不同的研究议题了。如果研究问题设定为前者,对于这样一个通则式的研究设计而言,在进行文献回顾与形成具体的研究假说时,有的放矢地围绕“三大主义”做文章——无论是单纯检验三大理论范式在这个议题上的解释力高下也罢,在“有限理性”的假定基础上糅合三大理论范式中的某些具体命题试图进行理论上的综合解释也罢——未尝不可一试。只不过这样一项研究就不再是单篇论文可能完成的工作,而需要一本甚至数本专著的篇幅了。甚至可以说,只要国关研究者试图做通则式的理论研究,有关三大主义的文献梳理大概是一个很难绕开的“规定动作”,需要极力避免的是将之简单化。而对于大多数寻求特例式解释的政策分析来说,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八

---

在《三大主义》一文中,两位作者指出“对于给定事实的解释……需要以一定的规律为基础”(第96页)。但既然社会现象中大量存在的只是统计规律,那么具体到特定的解释对象来说,难保它就不是统计上的“离群值”。例如吉芬商品(Giffen goods)之于供求曲线,秦兼并六国之于势力均衡。更妥当的说法是,特例式的解释往往是将一系列不证自明的道理或经过大量检验的规律一环环串联起来,组成完整的因果链条,来说明复杂事物的发生及变化。在某些规律不起作用的背后,是另一些规律在发挥作用。因此,特例式解释不可能像通则式解释的习惯做法那样有意识地控制变量,从而突出呈现某一方面的联系;相反,把特定事实说清楚道明白,才是特例式解释的目的所在。在这类研究中,很可能说明规律为什么不起作用往往比解释规律为什么起作用更有价值。

笔者同意《三大主义》一文中难以对三大理论进行综合,形成统一理论的看法。但对于两位批评者提出的“当三大理论对同一现象的解释相互冲突时,我们还能够通过‘综合’它们的方式,获得对该现象的合理解释吗?笔者认为这要看该‘现象’到底处于什么分析层次上。三大主义主要是国际体系层次的大理论,如果我们需要解释的对象是具体的国家政策变化,那么把本体论层面的矛盾暂且存而不论,通过援引不同学派的某些具体理论命题进行综合解释并非不可能。在此,李少军先生所言的“综合解释模式”和卡赞斯坦、希尔等人提出带有实用主义色彩的“分析折衷主义”立场值得关注。参见李少军:《国际关系大理论与综合解释模式》,《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2期,第22—29页;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Rudra Sil, “Rethinking Asian Security: A Case for Analytical Eclecticism,” in J. J. Suh et al., eds., *Rethinking Security in East Asia: Identity, Power, and Efficien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33。笔者认为《三大主义》一文没有很好地把握对外政策研究与国际关系理论各自的界限与评价标准,批评对国际关系理论的简单化引用不等于取消对外政策分析的独立价值。在对外政策研究与国际关系理论的关系上,吴承明先生有关“在经济史研究中一切经济学理论都应视为方法论”的思路值得国际关系研究者借鉴。参见吴承明:《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六章。

股无非一袭“皇帝的新衣”，穿与不穿其实没什么差别，生拉硬扯只会得不偿失。

### 二、解释还是诠释

有趣的是，在原作者的回应中似乎并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研究问题究竟作何归属更为妥当，一方面机智地摆脱了“理论综合”问题的纠缠，另一方面却掉进了两位批评者设定好的范畴划分（理论应用型研究）而不知如何脱身，最终更不恰当地通过援引“解释学”来摆脱找不到方法借口的困局。

认为自然科学中的因果“说明”原则与精神科学中的“理解”原则根本对立，各有其适用范围，这是解释学的核心观念。理解在社会环境中人的行为，诠释（interpretation）文本、话语、符号等社会构成物的“意义”，这是解释学的基本工作。在政治学与国际关系领域运用解释学方法，目的是依照政治行为体的本意理解其行为与信念、规范和原则的意义，而不是说明（explanation）因果规律何以成立、如何运作。

但在回应文章中，原作者称“笔者采用的是解释学方法，即借助理论，引用决策者的公开讲话及有代表性的学者所发表成果的结论，解释美国对 ARF 政策演变的原因”。既要“解释原因”，又说“解释学方法”，这一自相矛盾的表述恰恰表明原作者把作为解释说明论据的文本资料（documental data）和解释学方法混为一谈。资料类型的差异跟研究方法的差别是两回事，把文本资料

---

李幼蒸：《解释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 I》，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60—361 页。

参见 Martin Hollis and Steve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其结果若是解释学的操作套路，就无所谓区分什么因变量、自变量等用来阐明因果关系或者共变关系的术语话了。权力、机制或者认同在这里就不成其为“变量”，而只是不同的“因素”或者“视角”。就此而论，所谓“多变量分析”与解释学方法也是自相矛盾的表述。另外，变量总是与如何测量的操作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在笔者看来，《分析》中对权力、机制、认同的概念界定远没有清晰到可以进行“操作化”的程度，其实很难称得上是“变量”。在《三大主义》一文给出的修改意见里考虑到了操作上的问题，不过对因变量“国家对地区安全合作的态度”究竟如何测量语焉不详，而在三个自变量上“高、低、强、弱”的界定到底是把它们处理为定序变量还是定类变量，似乎也不甚清楚。诚如两位批评者所言，将变量混同于理论，是三大主义式论文的通病之一；而徒有“变量”之名，而无变化之实，对测量问题不敏感，恐怕是更加严重的毛病。

作为检验因果关系的主要论据,这无非是实证经验研究中惯用的内容分析而已,本质上仍是在“说明”为什么(政策发生了变化),并非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中揭示文本的“意义”。并且,“有代表性的学者所发表成果的结论”与“决策者的公开讲话”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后者是原始资料,而前者本质上仍属于对特定研究议题既有文献的梳理和引证,或者用来指明援引的理论工具来源,或者表明那些“有代表性的学者”与作者在这个问题上英雄所见略同,以此增强自身论证的说服力。

将资料类型与研究方法类型混为一谈是目前国内国关研究中的常见病灶。究其原因,恐怕是研究者没能清醒地把研究对象、内容和研究过程、形式区分开。研究方法本质上就是加工工艺,与被加工的素材是两码事。同是面粉,既可以拿来烙大饼,也可以拿来烤面包。原材料的质量档次与加工者的手艺高下是两回事情,不同的加工手法也是两回事情。烤焦了面包,却说“这是烙得的锅盔”,那未免就有些滑稽了。当然,学术研究上把资料与方法相混淆,或许不像生活常识那么简单直白、容易分辨。所以经常会有部分研究者把实证经验研究简单理解为统计分析,将比较案例研究径直等同于罗列事实。既然找不着趁手的工具,只好在诘屈聱牙的理论辞藻激荡下如坠云雾,遑论领略庖丁解牛的乐趣?

方法者,方便法门也。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长青。再高深的理论道理或者方法说辞,本应当成为帮助我们删繁就简、由表及里地认清事物本来面目的助手,而不是什么玄之又玄的教条,更不能当作“揣着糊涂装明白”的法宝。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不是干瘪的规律,不是抽象的辞藻,而是生动活泼的社会事实、丰富多彩的社会关系——国际关系研究当然也概莫能外。让原本简单的道理回归常识,恐怕更有助于大家准确地理解所谓“研究方法”的本来面目,避开那些“绕”出来的弯路。

三十余年来,国内国关研究的“学术味”日渐浓郁,令圈中人有了更紧密的自我认同与学科底气。与此同时,随波逐流、食洋不化的“快餐消费”倾向也渐趋明显。“三大主义”你方唱罢我登场,连轴转后搞综合。忽而全球化流行,忽而区域主义得势,忽而碳排放升温,忽而金融危机吃紧——研究议题上花样翻新、层出不穷,对研究方法却只想“顾名思义”、生吞活剥、不暇吸收。近四五年

间,认同、建构之类话题在西方学界逐渐不大吃香,于是目下国内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国关文献顺势转向关注国际关系中的话语、符号、形象、意义、知觉、信任、解构等等似乎时髦于西方的“后现代”议题。国际政治研究原本是“实学”,倘若长期不接地气(认真地开展实证经验研究),一味只求“仙人指路”,离“玄学”也就不远了。笔者惟愿三大主义式的科学论文潮流过后,所谓“解释学的”人文研究不要成为国际关系学领域用以回避经验研究的——不论是通则式研究还是特例式研究——新的“方便”法门才好。

www.cnki.net

## 作者简介

**吴彤**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硕士研究生。2002年在南京国际关系学院获英美语言文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tong-wu07@ mails tsinghua edu cn

**张利华**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94年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学系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2002年)、《中国法治民主建设之路》(2006年)等。

电子信箱: zhanglh@mail tsinghua edu cn

**岳小颖**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2004年在悉尼麦克里大学获国际关系硕士学位,2009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邮箱: katherineyue@163. com

**王栋**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2007年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获政治学博士学位。研究兴趣为美国外交、国际冷战史。

电子邮箱: wdong@pku edu cn

**陈冲**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学系 2006级本科生。

电子信箱: nkchenchong@hotmail com

**刘丰**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讲师。2004、2006和 2009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译著有《亚洲金融危机的政治经济学》(2009年)。

**陈奕平** 暨南大学历史系和美国研究中心教授。1990年获南开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暨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著有:《依赖与抗争:冷战后东盟国家对美国战略》、《人口变迁与当代美国社会》等。

电子邮箱: tchenyp@jnu edu cn

**汪卫华**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国际事务系讲师,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候选人(联合培养)。先后于 1999和 2002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电子邮箱: wangweihua2008@gmail com